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關 連 交 易

與 中 國 建 築 第 七 工 程 局 有 限 公 司 成 立 合 營 企 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七局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80:20之基準成立鄭州合營企業，以承接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該等項目。

中建七局為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七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企業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財務承擔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 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建七局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80:20之基準成立鄭州合營企業，以承接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該等項目(即有關於從事道路、橋樑、隧道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水利及環境和政府公共設施工程；城鎮園林綠化工程；城鎮化及配套設施項目建設)。

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訂約方

- (i)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中建七局，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標的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七局將成立鄭州合營企業以承接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該等項目。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七局將分別持有鄭州合營企業之80%及20%股權。鄭州合營企業在成立後將作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資本承擔

於鄭州合營企業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95,000,000元(相當於約373,000,000港元)。鄭州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0港元)。

於鄭州合營企業獲發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七局將按照其各自於鄭州合營企業之股權比例，分別以現金形式向鄭州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10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港元)，作為其註冊資本。中建國際投資之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該等項目之建議資本需求而釐定。

分攤溢利／虧損

鄭州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將由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七局按其各自於鄭州合營企業之股權比例分攤。

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書面同意及取得相關機構批准，概不得出讓其於鄭州合營企業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

管理層

鄭州合營企業之董事局將包括三名董事，其中兩名董事將由中建國際投資提名，而另一名董事則由中建七局提名。鄭州合營企業董事局之董事長(同時兼任鄭州合營企業之法人代表)由中建國際投資提名，而副董事長則由中建七局提名。鄭州合營企業之董事局決議案須由全體董事一致議決。

另設三名監事，由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七局各提名一名監事，而餘下一名監事須為鄭州合營企業職工代表。

鄭州合營企業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須由中建國際投資提名，而副總經理及財務經理則由中建七局提名。

進行合營企業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監理服務業務。

中建七局為一名承建商，主要參與中國建築市場。

中建七局在建築市場經驗豐富。合營企業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參與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之該等項目，而中建七局則作為合營企業夥伴。董事局相信，上述安排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並符合本公司在中國發展基礎設施投資業務之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之正常商業條款，且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中建七局為中建股份(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建七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企業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之財務承擔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企業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合營企業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已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建七局」	指	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建股份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各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建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鄭州合營企業」	指	鄭州海嘉建設有限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為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與中建七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就成立鄭州合營企業訂立之成立合營企業合作協議；
「合營企業交易」	指	就成立鄭州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有關於從事道路、橋樑、隧道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水利及環境和政府公共設施工程；城鎮園林綠化工程；城鎮化及配套設施項目建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本公告所提述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翻譯自其中文名稱，僅作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及孔祥兆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